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辭任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劉嘉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劉嘉文先生（「劉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之事宜。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位物色任何人選，並正積極尋找合適人選替補。董事預期有關委聘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及3.24條，本公司必須一直留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兩位授權代表。基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合資格會計師及兩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3.05及3.24條之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有關違規事項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如需要）。

董事將安排本公司員工接管劉先生的職務，直至委任替補人選為止。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並繼續履行其授權代表之責任。董事會預期，劉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各重大方面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